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9日，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9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9.10—2020.3.9	34.402	2,390,010	1.4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94,010	3.87%	3,804,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4,010	3.87%	3,804,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炜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